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

教務處公告

發表人：教學組長dapo211

張貼時間：2024/4/17 8:54:46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3年4月12日桃教小字第113003081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換證資格：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
 - 1、基本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 - （1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 - （2）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、退休教師。
 - 2、專業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
 - （1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 - （2）持有國立成奶j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
 - 3、現職教師：係指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。
 - （二）檢附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以郵寄方式送審
 - 1、報名表正本1份（如附件1）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4、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或國立成奶j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中高級（含）以上證書影本1份。
 - 5、教師證明文件：
 - （1）教師證影本1份。
 - （2）本市教師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。
 - （3）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：現職教師在職證明（或退休證）影本1份，及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1份。
 - （4）切結書正本1份（如附件2）。
 - 6、收件時間：自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7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旨揭計畫附件1、附件2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（詳如計畫第肆點）寄至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，電話：03 3342351分機21、22）。
 - 8、公告審核結果：本案經審查後，於113年8月1日前，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書，合格名單亦收錄於本市本土教育網「人才專區」供各校遴聘。
- 三、 檢附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現職及退休教師）換證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下載。